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三分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下午一時二十三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三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三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三分
莊元琴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下午一時二十三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九分	下午十二時十九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十七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三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三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二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三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三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下午一時二十三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三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下午一時二十三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下午一時二十三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三分	下午一時二十三分
陳浩怡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何若嫻女士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翠薇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梁徐美施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馬鞍山及將軍澳)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羅雲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程健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麥偉坤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白爾強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斜坡(東)
何亦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詹秀儀女士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
周惠玲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2)
林浩冲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74)
張苑琳女士	屋宇署專業主任 4/聯合辦事處 1
黃錦全先生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1-C
方淑煒女士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1-C2
周昕先生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1-C5

(一)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六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特別是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保主任(區域東)4 程健宏先生及本委員會候任秘書何若嫻女士。

3. 主席請議員在會議期間留在席上，如在討論某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時，提出的議員不在席上，有關動議或討論事項將延至下次會議上才討論。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各位委員需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應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4. 主席表示收到三位同事的缺席申請，包括周賢明先生、何觀順先生及駱水生先生，三位議員因事不在香港未能出席會議，他們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缺席申請。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乙未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簡介 (SKDC(HEHC)文件第 130/14 號)

6. 黎兆光先生表示這是一年一度的盛事，方便市民辦年貨及凝聚熱鬧和節日的氣氛。年宵市場由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9 日連續七日於西貢萬宜遊樂場和將軍澳寶康公園足球場舉行。西貢萬宜遊樂場共有 26 個年宵攤檔，當中 20 個為濕貨攤檔，6 個為乾貨攤檔；將軍澳寶康公園足球場共有 92 個年宵攤檔，當中 45 個為濕貨攤檔，45 個為乾貨攤檔和 2 個快餐攤檔。他請各委員備悉上述兩個年宵市場的攤位分佈圖。他指出今年競投攤位的場地改為坑口社區會堂，競投日期是 2014 年 12 月 3 日，署方已就競投攤位場地的變更發信通知曾競投年宵攤檔的市民，並同時在當眼處懸掛橫額。

7. 溫悅昌先生就文件(h)項(即「禁止銷毀賣剩花卉及盆栽的安排」)查問，在西貢和將軍澳的慈善機構及老人院是否有優先權得到年宵市場內花農自願交出的花卉及盆栽。

8. 莊元荃先生指出以往年宵市場在將軍澳寶康公園舉行，人流尚可，但位置略為偏遠。他指出早前在將軍澳香港單車館公園舉行的中秋綵燈會人流較好，位置較方便。他建議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考慮在單車館公園舉行年宵市場的可行性。

9. 范國威議員表示地區年宵市場的大部份人流集中在年三十的晚上。他詢問署方有否考慮以其他宣傳渠道鼓勵市民在年三十晚前的時段參與年宵活動，以平均分散人流，從而使整個年宵市場更暢旺，並減少人潮管制的壓力和擠迫問題。

10. 黎兆光先生表示各區的年宵市場已有該區接收花農自願交出的花卉及盆栽的慈善機構及老人院名單，亦有專責同事安排花卉及盆栽的運送工作。另外，他表示會就於將軍澳香港單車館公園舉行年宵市場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就年宵市場的宣傳工作，他表示署方已在報章和電視等媒界進行宣傳，並表示會就加強市民於年三十前到年宵市場的宣傳策略向總部反映。

要求盡快於康城區興建街市及提供食肆，並研究提供臨時鋪位

(SKDC(HEHC)文件第 131/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53/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57/14 號)

建議將軍澳 85 區規劃為臨時街市

(請參閱 2014 年 11 月 4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30/14 號及 316/14 號)

11.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的議員，應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不應重申一次。

12.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文件與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到委員會的議案「建議將軍澳 85 區規劃為臨時街市」有關，故建議一併討論。動議由陳博智先生提出，並由陳國旗先生和議。

13. 陳博智先生表示根據食環署的回覆，署方會繼續仔細研究各持分者之意見及提議，並就社區需要、人口及其組合等作出仔細研究，他希望得知署方研究時如何評估社區的需要。很多當區居民經常投訴抵達新鮮糧食店的所需時間是全區最長，雖然交通的問題未必與署方有

關，惟署方應關注當區居民抵達新鮮糧食店的所需時間以及可達性，署方回覆文件亦提及將軍澳區內有 130 間新鮮糧食店，希望署方作補充。

14. 黎兆光先生表示有關地區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街市設施的供應及新鮮糧食店數目，他已向署方總部政策組的人員反映，如有進一步消息，會盡快通知各委員。惟基於將軍澳內已有其他私營街市、購物商場、超級市場或新鮮糧食店，署方暫時未有計劃於將軍澳興建新的街市。不過署方會繼續研究各委員的意見及提議。

15. 莊元荃先生表示康城區人口越來越多，而且康城第四期已完成拍賣，緻藍天開始開售，峻滢亦已接近全部入伙，加上港鐵商場近期亦「流標」，可以預見三至五年之內很難有大型商場提供食店及街市予康城區的居民。故此，臨時街市對康城區的居民是重要的，同時臨時街市不會對康城區原來的規劃造成阻礙，請署方再積極地考慮於康城區設立臨時街市，以滿足康城區居民日常生活的需要。

16. 陸平才先生表示從地理位置而言，康城區是自成一區，無論是坑口區、寶琳區、將軍澳南尚德區及健彩區亦設有街市。於規劃設計上，康城區需要設立街市。現時當區居民需要乘車出入，經過被形容為塵土飛揚的環保大道，加重環保大道的負荷，亦為康城區居民帶來不便。富康花園被人稱作街市的地方，亦有康城居民到來購入幾日的餸菜，上落穿梭巴士時十分狼狽。他希望署方考慮設立臨時街市，解決康城區居民的需要。

17. 陳國旗先生表示署方的回應並未考慮當區居民的苦處。康城區居民現時連餐飲及購買餸菜也要到其他區域，令當區的家庭主婦叫苦連天。他認為康城區人口眾多，卻沒有任何商場，於設計及建築上有缺失，最近更「流標」，故署方應特事特辦，紓緩居民的困境。他希望署方再慎重地考慮及研究，以居民福祉為依歸。

18. 方國珊女士表示自己於 7 月 8 日的動議要求於將軍澳合適地方興建市政大樓以平衡區內高昂物價，建議內容亦有提及康城區，卻被委

員們以 17 票修訂為於尚德區興建市政大樓。她表示市政大樓當然是包含街市，食肆及舖位。動議人及剛才發言的委員應該於四個月前支持她的動議，甚麼是合適的地方各位心知肚明，有些地方已經十分密集，難以再興建市政大樓。無論如何，各委員剛才的發言她是十分支持。另外，86 區的商場為何有延誤，她暫未有消息，但公開文件未顯示該商場已「流標」。惟她希望各方面都加快。此外，她更正康城區內並非只有一間餐廳。

19. 簡兆祺先生表示上次的修訂動議由他提出，他並不是不關心康城區，而是為了將軍澳長遠而言才建議於尚德區附近合適地方興建永久的市政大樓，以抗衡區內領匯的壟斷，令居民捱貴餸菜及捱貴租金。至於康城區方面，應該特事特辦，設立臨時街市，長遠而言則需要一個永久的市政大樓，因一個臨時街市解決不了領匯壟斷市場及物價各方面的問題，所以當時的修訂動議沒有錯。他十分同情康城區居民，需要乘車出外購買餸菜，家庭主婦購買餸菜同時照顧小孩，長遠會傷害身體，特別是手部及手腕位置有機會造成勞損。他希望署方設立臨時街市，同時亦興建永久的市政大樓。

20. 陳博智先生表示絕大部分委員一致希望為康城區居民爭取更多，以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在交通方面，鐵路需要等待多班車才可往來康城站，乘搭穿梭巴士亦需要等超過半小時。港鐵回覆表示在站內引用入了涼茶店、麪包店、西餅店及零食雜貨店，但現階段的情況實在令人失望。他認為只要各委員一致齊心合力爭取，相信會對事情有幫助，並非互相不合作地辦事，他希望各委員清晰表達意見，讓港鐵及署方為居民解決現時的問題。

21. 何民傑先生表示動議措詞中，並沒有特別提及是否要求興建食環署的公眾街市。他曾接觸日出康城業委會一些成員，成員提供的文件顯示規劃署規劃的時間表內，日出康城私人發展範圍內會有街市，但現時實際情況較有關時間表延遲了很多。除了向食環署了解外，更重要是向規劃署查詢，他建議去信要求規劃署出席下次會議，以查問規劃署就整個日出康城區規劃的原意，及其他公共設施，包括街市及商

場配套的時間表。如果在規劃上，私人發展範圍內有街市，於公眾地方又再興建另一個街市，屆時便會出現不良後果。

22. 溫悅昌先生表示各委員發言應互相尊重。另外，上一次簡兆祺先生修訂的動議，各委員亦理解是由食環署負責的市政大樓。至於是項動議則沒有提及市政大樓，只是建議興建街市。康城區是獨立的區域，如動議獲得通過並成功落實，相信能幫助康城的居民，所以他支持是項動議。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57/14 號，備悉規劃署的回覆。

24.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委員會將去信規劃署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請食環署繼續跟進。

要求跟進健明邨對出山坡環境衛生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32/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54/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58/14 號)

2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斜坡(東) 白爾強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何亦文先生

26.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提出，並由張國強先生和議。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54/14 號及 158/14 號，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路政署的回覆。

28. 白爾強先生表示早前已進行巡查工作，並同時清理垃圾、處理有關渠道淤塞和非法耕種農作物問題。他澄清路政署為工務部門，負責公共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包括轄下斜坡的維修保養工作，職責範圍並不

包括處理環境衛生問題。路政署在該次行動中已張貼告示，呼籲市民不要亂拋垃圾及餵飼流浪狗，並就上述問題分別轉交食環署和漁護署跟進。

29. 黎兆光先生指山坡不屬食環署工作範疇，但表示會加強與路政署合作。他呼籲市民不要在山坡上餵飼流浪狗、非法耕種或搭建棚架和更改土地用途。

30. 梁里先生表示部門之間的管轄及職權問題令山坡的衛生問題一直未能解決，他建議路政署和食環署定期進行巡查，並盡快安排承辦商進行清理。

31. 方國珊女士表示約一個月前曾連同陳繼偉議員及食環署職員巡查翠嶺路，部份翠嶺路斜坡的坑渠及雜草已被清理。她建議編排巡查更表及釐清責任，相關部門根據更表安排所屬工作。受天氣和人流因素所影響，翠嶺路雜草叢生，問題與市容息息相關。她認為地政處亦有責任處理問題。她希望相關部門可透過民政事務處的協調下徹底解決問題，改善該山坡的衛生和市容。

32. 何民傑先生指這是整個山坡的歸屬問題。數年前，民政事務處成立跨部門聯絡小組解決曬晾衣服問題，成效顯著。該山坡接近人口密集的公共屋邨，屋邨附近沒有公園，故市民經常到訪這山坡，但相關部門未能配合處理日常管理事宜。同時，這山坡亦是蚊患的高危地方，若遇到渠道淤塞，蚊子便很容易飛到民居。他希望在民政事務處的協調下，各部門可聯合解決蚊患問題。

33. 陳繼偉先生表示已接獲很多有關這山坡的投訴，他認為食環署應加強相關工作。雖然署方有積極回應投訴，並且在 7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了 4 次巡查，包括 2 次巡查該斜坡，有關斜坡亦涉及水務署和房屋署，現時非法移除政府植物及非法耕種問題仍然存在。他建議若各部門在巡查時發現相關問題應主動處理。此外，他發現翠嶺路近明愛段的圾垃清理和除草工作做得較好，但道路的另一邊卻被忽略，他希望相關部門能更平均地處理該路段兩旁的環境衛生工作。

34. 陳國旗先生希望民政事務處能統籌各部門，以長遠地妥善處理該地的環境衛生問題。他希望各部門能釐清各自的責任，達致長治久安。

35. 林少忠先生指出有市民在該地作出違法行為，他查問有沒有部門在該處執法和作檢控行動。他希望民政事務署能作協調角色，聯合多個政府部門，如食環署和路政署等，解決有關環境衛生問題。

36. 白爾強先生表示署方有定期安排巡查山坡工作。他表示會後會與其他部門合作或在民政事務署的統籌下進行聯合行動。

37. 張國強先生希望了解民政事務處就上述事宜的展望和會如何協助解決相關環境衛生問題。

38. 郭仲佳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一直樂意為區內事務擔當統籌角色，他期望各有關部門支持民政事務處的行動，希望在不久將來能解決該地方的環境衛生問題。

39. 主席總結時指出部門有各自的職權範圍，希望民政事務處能召集各相關部門按時間表採取聯合行動。他憶述數年前該地的曬晾衣服問題十分嚴重，其後民政事務處聯合行動，使該問題有明顯改善。

40.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討論完畢，主席請路政署代表先行離席。)

增加將軍澳 65C 區新建居屋停車場內不同類型車輛的車位數量

(SKDC(HEHC)文件第 133/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59/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60/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61/14 號)

4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2) 詹秀儀女士
- 房屋署建築師(74) 林浩冲先生
- 房屋署規劃師(2) 周惠玲女士

42.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提出，並由陸平才先生和議。此議題與停車場泊車位有關，但因有關停車場為房屋署負責的居屋停車場，故特別酌情接納有關動議在委員會討論，他提醒各委員提出的動議或討論事項應切合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否則，有關議案或會被拒絕於會上討論。委員會已邀請了房屋署的代表列席會議，亦已去信規劃署及運輸署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兩個部門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59/14 號至 161/14 號，備悉房屋署、規劃署和運輸署的回覆。

43. 何民傑先生表示社區面對的情況是未來規劃的屋苑，包括私營或公營的屋苑，都面對南區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以善明邨為例，該屋苑沒有時租車位，在節日時，駕駛者未能泊車。在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發展的居屋，規劃署及運輸署沒有拒絕提供車位，包括公眾車位。現時房屋署的回覆沒有提及車位類型和收費模式；另外，他查詢回覆中所提的 50 個車位是如何計算出來。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6 至 9 戶需提供一個車位，以 1200 戶作計算，車位數目應為 133 至 200 個。他詢問房屋署有何準則決定以每 6 戶或每 9 戶提供一個車位的比例，以及署方會否參考該區民意，增加車位的總數。他認為發展商和公營機構可彈性處理車位數量的計算方法。

44. 陸平才先生表示以怡明邨為例，該屋苑內沒有時租車位，如泊車愈時，泊車收費便以愈時泊車收費計算，所以本會關注 65C2 區新居屋應盡用地積比率以增加停車位。他認為房屋署及建築署的回覆含糊，其回覆建議本會另找用地興建停車場，他認為部門應在興建居屋時盡用地積比率以增加車位供應，並希望有關部門再仔細考慮有關建議。

45. 詹秀儀女士表示新的居屋發展將提供訪客車位，而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座住宅大樓需提供 2 至 3 個訪客車位，署方將採

用準則下最高的比率於每座大樓設 3 個訪客車位。公共車位方面，68A2 區的新私人發展項目在 2019 年落成時，將提供 50 個公共私家車位和 10 個公共電單車位。由於此 65C2 區是居屋屋苑，所以未能提供公共車位。在彈性處理車位數量方面，私家車位數量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作出規劃，私家車位數量計算是依 1 比 15 至 22 住宅單位的比例作計算。她表示署方已與運輸署商討有關事宜，雙方同意私家車車位數量不應少於這比例範圍的中位數，即約 1 比 18.5 住宅單位，但在深化設計時，署方會盡量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多於以這中位數計算所得的私家車車位數目。現時項目仍屬初步計劃階段，所以署方未能提供私家車車位的確實數量。她續表示會善用此地盤的住宅和非住宅的地積比率。

46. 周惠玲女士解釋指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當中的通用泊車標準，車位數量是由既定公式計算出來的，包括通用泊車標準 1 比 6 至 9 住宅單位及兩個系數(分別是需求調整比率和地點遠近調整比率)。根據以上公式計算，港鐵站半徑 500 米範圍內，私家車車位比例則是 1 比 15 至 22 住宅單位。

47. 詹秀儀女士補充指該屋苑為居屋屋苑，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原則上是不需要提供輕型貨車泊車車位，但鑒於運輸署曾建議加設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兩用泊車位以方便屋苑內居民使用，署方亦參照租住房屋規定下的 1 比 200 至 600 住宅單位的中位數，即 1 比 400 住宅單位的比例以提供約 3 個這類型的泊車位，為特別因應地區需求而額外提供的設施。在電單車和單車泊車位方面，署方分別以 1 比 110 住宅單位和 1 比 15 住宅單位的標準來規劃電單車和單車車位，並在諮詢各部門和議員後沒有收到任何要求。

48. 何民傑先生認為房屋署對上述事項應有調整空間。他認為 50 個車位中扣減 9 個車位作時租車位，剩餘 41 個車位供應給 1200 戶居民使用是供不應求。此外，他表示不清楚計算方程式中的實際運用，例如：如何界定地鐵站 500 米的範圍。他認為沒有必要使用計算比率的中位數計算車位數量，並希望署方尊重市民意見和解決車位不足問題。

49. 陳國旗先生表示將軍澳區車位數目失衡，以目前資料顯示，第 65C2 區應是最後一幅作興建公屋之用的土地。由於土地資源珍貴，在上次區議會全體會議後，全體議員已發出聯署信要求在該地增加車位及增設社區會堂，他促請房屋署審慎考慮區議會的建議。他續指出車位數目比例不能切合實際需要，他並查詢在地鐵站 500 米範圍和屋苑範圍的參考如何設定。

50. 劉偉章先生表示在交通運輸委員會一直關注多種類型車位數目不足問題，他希望在 65C2 區興建兩至三層停車場以供該區不同車輛類型的駕駛者使用，否則違例泊車問題將會影響市容，令停車場管理員和相關執法人員的工作百上加斤。他希望房屋署在該居屋興建前，安排充足的討論，並為該區的车位數量需求作出適當估量。

51. 方國珊女士表示房屋署近年興建的公屋或居屋質素十分高，能為市民提供舒適的居住地方，她認為規劃失調是規劃署的責任，因為署方訂立了不合時宜的規定。她續建議興建地下停車場以供該區市民使用。她另建議部分車位不應出售，應留作出租與區內居民使用，以解決車位不足問題。

52. 詹秀儀女士回應指第 68A2 區已規劃 50 個公共車位，而 65C2 區將根據建議車位比例的中位數提供約 65 個車位；訪客車位方面，以每座有 3 個車位的標準計算，4 座居屋將有約 12 個訪客車位，總數約為 77 個車位；如果以 1200 個單位及上限 1 比 15 的比例計算，將有 80 個車位供市民所用，加上約 12 個訪客車位，即車位總數約為 92 個。她表示已收到西貢區議會的聯署信，亦了解有關訴求，署方正與規劃署和運輸署相討有關事宜。關於節日高峰期車位需求緊張問題，她相信雖然訪客會增加，但相對外出的住戶也會同時增加，管理處應該有能力作出適當安排。她續表示，知悉運輸署正積極與規劃署物色區內政府用地，研究提供公共泊車位的可行性。日後如有進一步具體計劃，運輸署亦會適時進行地區諮詢。

5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由於停車場泊車位應屬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亦已聽

取動議人的意見並已作出討論，部門亦已有相關的回應，故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把動議轉介交運會跟進，以免類似的議題在兩個不同的委員會上重覆討論。

(討論完畢，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先行離席。)

委員提出的兩項討論/提問事項

要求房署儘快全面檢查健明邨內鹹水水管並研究全面更換

(SKDC(HEHC)文件第 134/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55/14 號)

54.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提出。

55. 主席請各位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HEHC)文件第 134/14 號)及(SKDC(HEHC)文件第 155/14 號)。

56.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一直為屋邨設施進行定期驗查及管理，如有需要，署方會安排維修。根據工程人員的評估，健明邨內的鹹水水管需要維修的情況並不嚴重。有關為健明邨上邨情況較差的鹹水管進行維修的工程已獲得撥款，工程在 12 月開始，預計明年 3 月完成。她表示會繼續監測屋邨的鹹水管損耗情況，並作出適時的維修和更換。

57. 梁里先生指出健明邨入伙超過十年，他詢問可否在翻新外牆時一併全面地驗查和更換鹹水管。

58.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已制定屋邨鹹水管及食水管驗查計劃，健明邨亦是這計劃下的屋邨。她續報告有關水管破損數據，在健明邨，每年每座因水管老化或損耗需要維修的次數為 2 至 8 次，可見因維修而停止供水的次數不多。在眾多引致停止鹹水供應的因素當中，因水管老化或損耗的約佔三成，情況不屬嚴重。

5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增加人手及檢討測試辦法的進度
(SKDC(HEHC)文件第 135/14 號)

60.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張國強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和范國威議員提出。

61. 張國強先生表示調查滲水投訴的過程對不同持份者帶來不便，包括投訴人、被投訴人、管理公司、法團和業委會。因為調查結果不確實和調查時間過長，滲水情況持續，受影響單位每日受到不必要的滋擾，且滋擾不斷擴大。他希望有關部門能舒解民困，縮短調查時間，避免在調查結果不明確下要求戶主或管理公司自行測試或聘請承辦商進行測試。

62.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市民或業主反映有關滲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滲水辦」)因未能找出滲水源頭，便沒有繼續跟進個案。他詢問屋宇署有沒有先進科技協助尋找滲水源頭，並希望署方能引入先進科技儀器以協助滲水調查。他指出有不少個案是投訴人與被投訴人以民事訴訟方式解決問題。

63. 鍾錦麟先生表示約在數年前，全體會議曾討論相關議題，當時食環署的回應是已聯同創新科技署從不同層面研究新的調查滲水方法，但到目前為止，部門在調查測試方法上沒有很大程度的改進。他引述一宗水管滲漏個案，投訴人單位的受影響位置已呈現色水，但政府化驗所化驗需時約一個月才能向被投訴人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他表示私人市場或公証行已引入不同調查滲水的方法，但署方的調查方法一直不變，他希望部門能提供改善調查方法的時間表。

64. 莊元荃先生表示同樣接獲了不少滲水投訴，並指出滲水辦的人手不足，滲水辦職員往往需時約一星期才能到投訴人單位作調查，還需要與投訴人和被投訴人配合，否則便要以書信形式要求進入單位調查，在該情況下，調查滲水的進度便會下降，由於調查工作不及時，在滲水問題消失後，往後的調查工作便徒然。他支持本動議，並認為

增加人手便能提高調查效率，另外，原用的測試方法在特殊和個別情況下未能有效找出滲水源頭，他希望署方能引入新科技，更快和準確地找出滲水源頭，減少投訴人和被投訴人需以民事訴訟解決糾紛和勞民傷財的機會。

65. 張菀琳女士闡述滲水辦的調查程序，她指出根據《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相關條文，當證實滲水源頭之後，署方便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因為滲水辦其後需向法庭提供證據以證明滲水問題是違反法例規定，所以滲水辦必須待色水測試有結果及顧問就有關滲水調查提交報告後，並經署方同意才正式呈上法庭和進行檢控工作，所以需時較長。另外，署方會按測試結果提取樣本，並將其轉交給政府化驗所進行化驗以確定滲水源頭。署方會繼續與政府化驗所保持緊密聯繫，希望能縮短等候化驗結果時間。她指出一般等候色水測試結果需時 21 天，若觀察時間縮短，其結果未必能反映出調查結果。她表示正在提升滲水辦調查工作的成效，署方已委託顧問公司就最近科技，包括紅外線及微波查證滲水源頭進行研究。顧問公司正在研究市面調查滲水的儀器和參考外國處理滲水的方法，該研究預計在 2016 年年初完成。此外，滲水辦在 2014 年年初起以試驗形式，採用紅外線探測儀器和微波探測儀器等工具拍攝紅外線造影及進行微波濕度立體造型以調查較繁複的滲水個案，這些科技能對滲水成因作專業判斷，以便追查較繁複的滲水個案，惟這些科技為較間接的測試方法，有機會因現場環境影響產生數據誤差，而未能準確找出滲水源頭，目前亦沒有以上述科技調查後成功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個案。另外，署方一直採用的電子濕度計及色水測試是行之有效的調查滲水方法，廣泛地被法庭接納成證據所以署方仍使用上述兩種方法進行滲水調查。

66. 鍾錦麟先生詢問有關繁複個案的定義，以便向市民解釋調查流程。他續表示根據屋宇署的回應可見有關部門主要以執法角度出發來處理投訴，但投訴人的投訴目的並非一定要將被投訴人治罪，即使署方的測試工具未必能成為檢控標準，亦可作一定的參考，這有助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相方進行調解，從而減輕部門的工作。另外有關大廈公用喉管保養的滲水個案，他希望署方能加強與管理署的溝通，及早測試滲水源頭，從而減輕部門的工作和加快解決滲水問題。

67. 張苑琳女士回應有關繁複個案的定義是指經過兩至三次色粉測試仍未找出滲水源頭，而受影響位置的濕度十分高，如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她續表示因為新科技儀器在測試過程中不需要在被投訴人的單位內進行，如果經多次測試也找不到滲水源頭和被投訴人對滲水調查表現得不合作，署方便會考慮以紅外線探測儀器和微波探測儀器等工具進行測試。由於運用新科技儀器進行滲水調查仍在試驗階段，所以署方只會考慮用於個別個案。除此之外，署方會研究家居保險保障範圍標準是否覆蓋滲水事宜和維修費用。另外，食環署同事在進行色水測試時會觀察公共喉管是否有滴水 and 色水滲漏的情況，如有發現，署方會依程序轉介予房屋署或屋宇署跟進。

68. 主席請屋宇署代表把委員的意見向署方反映及跟進。

(四) 續議事項

將軍澳第 85 區的數據中心發展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 至 50 段)

69. 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理解區內居民對購買糧食、臨時舖位及臨時街市的訴求殷切，由於區內缺乏土地，她不希望將第 85 區用地作發展數據中心之用，她認為應先著手處理居民對社區殷切的訴求。她指出將軍澳工業邨已經有 11 間數據中心，第 85 區數據中心選址旁亦已有新意網，如果再引入這類型數據中心，會影響社區土地的均衡發展。她表示居民不是完全否決發展數據中心，惟認為無需於屋苑對開一塊珍貴土地發展此計劃。她期望各委員支持於區內發展與民生相關的項目，如興建街市、室內運動場、車位、臨時舖位及臨時街市，否決於第 85 區或第 86 區發展數據中心。她認為局方可考慮使用工業邨的土地發展數據中心。

70. 陸平才先生支持於第 86 區或康城區設置臨時街市，惟長遠而言，私人屋苑內已規劃大型超級市場等，如再另建一個街市，該街市或會

面對不少競爭。他建議發展商盡快興建大型商場及超級市場以應付居民需求，而非隨意調動區內規劃。

71. 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委員會已通過於第 85 區發展數據中心。

72.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收到大量居民簽名反對於第 85 區興建數據中心，特別是日出康城及峻滢的居民，市民建議在上述地點興建臨時街市、食肆、市政大樓、室內運動場或圖書館。她認為在上次會議中，各委員表決倉促，有一些委員可能未曾到實地視察，她表示上述地點正在領都及領峯對開，故此強烈反對在該處興建數據中心。她建議由民政事務處統籌諮詢區內居民後再作決定。

73. 劉偉章先生表示仍然維持自己於上次會議記錄第 10 頁第 41 段的意見。

74. 主席提醒各委員，委員會已於上次會議中通過支持於第 85 區發展數據中心。

75. 郭仲佳先生表示會與方國珊女士跟進諮詢的事宜。他從上次會議的文件得悉此項目已獲委員會通過。他續表示會跟進方女士所提及有關於第 85 區興建數據中心的民意。

76. 方國珊女士要求保留此議題。

77. 主席表示保留此項目。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四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51 至 52 段）

78. 林少忠先生指出根據媒體報導，本港暫時有 3 宗登革熱個案，未來更可能會演變成風土病，希望署方加緊跟進。從署方於分區會提供的文件顯示，9 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為零，惟這不代表沒有蚊患，他續希望署方積極改善鄰近山坡或草叢的蚊患情況。

7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善明邨盡快加設乒乓球球枱

(上次會議記錄第 53 至 65 段)

80.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善明邨屋邨服務辦事處於 10 月 10 日與梁里先生、何民傑先生以及他們的議員助理開會商討有關事宜，會後各人同意於善禮樓副翼大門側有蓋行人通道設置乒乓球枱，預算安裝工程需時約三個月。

8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盡快維修健明邨行人路上蓋、建采樓漏水位置及家福會、樂道幼稚園對出位置去水渠

(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至 70 段)

82.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於 9 月已完成有蓋行人路通道近明星樓及明域樓位置上蓋防漏維修工程，亦清理了建采樓頂部雨水槽垃圾，去水已恢復暢通。此外，署方在 10 月於家福會及樂道幼稚園對開地台位置使用高壓水打通去水渠，積水問題已得到解決。

83. 梁里先生反映因下雨後，明域樓對開行人路上蓋再次出現滲漏，希望署方再次進行檢查及完善上述工程。

84.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仍未解決，建議保留此項目。

要求屋宇署及房屋署加強對強制驗窗計劃業主的技術支援，以保障業主權益

(上次會議記錄第 71 至 77 段)

要求當局加強對強制驗窗計劃業主的財政支援

(上次會議記錄第 78 至 83 段)

(SKDC(HEHC)文件第 136/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37/14 號)

85.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兩項續議事項均與強制驗窗計劃有關，故建議一併討論。

86.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 黃錦全先生
-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 方淑煒女士
-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 周昕先生。

87.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邀請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房協表示未能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136/14 號和 137/14 號，備悉屋宇署及房協的回覆。

88. 林少忠先生表示政府推行一些政策，例如強制驗窗計劃及強制驗樓計劃，令業主無所適從，因為政府並沒有提供人員協助查證業主的窗戶或樓宇是否需要維修。驗窗和維修如由同一公司負責，容易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故他建議政府邀請一批合資格人士幫助業主檢查窗戶，然後才由業主找承辦商修理窗戶。現時，將軍澳有幾個屋苑已陸續收到強制驗窗令。

89. 鍾錦麟先生表示有傳媒報導不同承辦商所作出的驗窗報告結果不一，有市民亦反映驗窗費用可以由三千多元至九千多元不等。他表示有很多市民不了解驗窗計劃作業備考內的安全水平要求。他明白業主可自由決定是否聘用同一公司驗窗及進行維修，但問題是居民未能分辨哪些維修項目屬額外要求。他建議署方考慮設立措施讓合資格人士上門驗窗及提供意見，並講解強制驗窗計劃法例的最低要求及其他可由業主自行決定的額外工程項目。

90. 莊元荃先生表示很多居民不了解強制驗窗計劃當中涉及的技术性條文及法例，令居民無所適從。他希望署方提供措施防止一些維修公司從中謀取暴利或於不需維修的情況下強加維修。他查問屋宇署有

甚麼措施防止上述情況發生。由於署方沒可能檢查全港樓宇，故他建議署方可從目標屋苑隨機抽取幾個單位檢查，以得知有關維修公司所提供的意見是否合理，會否有誇大或誤導的成份，導致業主負上了不必要的維修費用。他並建議署方於目標屋苑舉辦講座令業主更了解強制驗窗計劃的詳情。

91. 林咏然先生表示將軍澳北的屋苑已陸續收到強制驗窗計劃的資料。他本人是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而欣明苑現時在 6 個月驗窗期當中。他希望有關部門在技術上提供更多支援，屋苑或會於星期六下午或晚上舉行居民大會，希望部門可委派技術人員以持平的方式為居民講解，與居民一同做好強制驗窗計劃。

92. 方淑煒女士表示首政府沒有資源提供工程師幫忙驗窗。政府於計劃實施之前，署方註冊組已完成了一個合資格人士的名單，邀請了合資格人士到署方註冊。市場上現約有 15000 個合資格人士供業主選擇，業主收到署方通知時，可以到署方的網頁尋找上述合資格人士的資料。合資格人士有不同的意見及價目，收費參差也是事實。她建議業主可以多致電予不同的合資格人士查詢收費，在自由市場下，署方難以監管所有合資格人士的工程收費。計劃推行了約一年，署方已主動進行抽樣審查，向業主拿取單據，從而得出一個合資格人士價目範圍，然後將其上載到署方網頁。她表示合資格人士進行檢驗窗戶費用的範圍則由 290 元至 800 元不等，維修窗戶的費用由 200 元至 9000 元不等，多配件的維修工程收費便會較高，所以維修窗戶的費用要視乎窗戶實際的狀況，很難一概而論。

93. 周昕先生表示署方推行強制驗窗計劃及強制驗樓計劃以來，一直於各區定時舉辦不同的簡介會及出席不同類型屋苑的講座介紹及推行計劃。未來署方會著手將計劃的簡介會資料上載到網頁，同時將相關資料派發予各區區議會，希望議員協助向居民宣傳。由於需要安排場地，所以簡介會多於晚上舉行，署方會配合目標樓宇以選擇合適的簡介會舉行地點。

94. 鍾錦麟先生相信署方應知道單靠致電合資格人士是不能得到報價資料的，只有邀請合資格人士上門查看窗戶情況才能有效進行報價。雖然現時有 15000 個合資格人士，但居民難以同時邀請 4 至 5 個合資格人士上門進行初步的檢驗。他續表示已將署方網頁上供居民參考的價目範圍印製成單張派發予居民。他認為署方應給予合資格人士負上更大的責任，讓業主知道何為計劃下的最低要求。他希望房屋署和房協能互相協調，協助居民了解有關計劃。

95. 莊元荃先生表示廣明苑是強制驗窗計劃目標樓宇之一，署方應因應目標樓宇的地點舉行簡介會，而非以整個地區舉行。他希望署方可加派人手於目標樓宇舉行一至兩場簡介會，如資源許可，亦可加設站點解答居民的疑問。另外，他建議署方於維修期間進行隨機抽樣調查，以查證維修商是否如實地進行維修，此舉亦可起阻嚇作用，以防無良維修商隨意地作出維修。他認為維修後才查看單據起不了作用，希望署方慎重地考慮他的建議。

96. 林少忠先生表示得悉署方與其他相關部門明年第一季會於景林區進行強制驗窗計劃，而景明苑亦已在強制驗窗計劃名單之內，他希望署方增撥資源於翠林區舉行簡介會，例如可於翠林社區會堂進行簡介會。他建議署方可向政府提出增撥資源，以進行招標，一個招標是驗窗部份，另一個招標是維修部份，讓居民不需尋找相同維修商同時進行驗窗及維修，將其一分為二，避免利益輸送的問題存在。

97. 陳繼偉先生分享其協助驗窗計畫的經驗。大廈分為公用地方及私人地方，私人地方由業主自行負責維修；公用地方則由法團及委員會進行招標，通常有 4 至 5 間承辦商投標。他曾協助一些屋苑成功取得負責公用地方的承辦商報價予私人業主，然後把承辦商的聯絡方法及各類價目表張貼在大廈大堂內供居民參閱。他認為由屋苑招標的承辦商同時協助業主進行維修符合成本效益。有一些承辦商為了爭取更多客戶，更不收取檢查費。完工後，承辦商需要發出證書證明完工，如果事後出現問題，承辦商便會被取消牌照。他曾出席署方舉辦的講座，惟發現沒有太多居民參與，亦只有他一名西貢區議員出席。

98. 方淑煒女士表示署方有監管合資格人士所完成的工程，亦有抽查的制度。在工程開始後，合資格人士需提交相關表格。由於署方在星期六、日並不辦公，抽查過程十分困難，所以署方暫時只抽查了百分之五的個案。如署方在抽查期間發現工程質素存有問題，會主動要求合資格人士進行跟進，待工程完善後，署方才會發出確認信件。另外，有關要求增加簡介會方面，雖然人手有限，署方每季已舉辦 8 場簡介會，委員可去信邀請署方派員進行簡介。她續表示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委員會主動尋找承辦商協助業主進行維修，並提供價目予業主參考，是一個好方法，惟她提醒委員，如只由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委員會的幾名人士作篩選，可能有貪賄的機會，故應給予多個承辦商以供業主選擇，她建議業主可參閱署方網上的作業守則以了解有關計劃的要求。最近，署方亦為作業守則作出修訂，修訂內列明涉及窗戶基本安全便需要更換，一些並不涉及窗戶基本安全，例如：指出如防水膠邊，便可由業主決定是否需要更換。署方可印刷一些參考資料予委員。

99. 主席請有關當局優化計劃，並表示委員會會去信房協反映委員會的意見，及請屋宇署跟進。

(討論完畢，主席請屋宇署代表先行離席。)

環保大道回收場運作引致後山明渠環境惡劣問題

要求搬遷環保大道回收場至遠離民居的位置，以保障居民健康及安全
有關環保大道回收場滋擾民居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84 至 94 段)

100.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已轉介西貢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並請相關部門繼續作出跟進。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繁忙路段的屋苑增設隔音屏障，並訂出
安裝時間表

要求於西貢區內加建隔音屏障或鋪設低噪音物料，改善噪音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50/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56/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95 至 113 段)

10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50/14 號及 156/14 號，備悉環保署的回覆。

102. 程健宏先生報告指署方已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怡心園量度了將軍澳隧道公路的交通噪音水平，有關結果為 67 分貝(A)，並沒有超出 70 分貝的噪音標準，因此在現行政策下不會考慮加建隔音屏障。就該次交通噪音評估的詳情委員可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50/14 號。此外，署方評估及噪音組同事亦就部份議員於上次會議表示關注的路段提供了補充資料，詳情委員可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56/14 號。

103.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關注怡心園夜間噪音問題會阻礙居民休息，希望署方作出改善。有居民希望將石牆加高兩米至四米，他建議如署方暫未能增設隔音屏障，可先進行其他改善措施或定時維修或保養路面。另外，他查閱了署方有關將軍澳隔音屏障的文件和圖則，資料顯示署方於 2012 年曾聯同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女士進行視察，但是資料並未載有景明苑及康盛花園隔音屏障的設計圖。他續表示自己為景明苑業主之一，不排除使用司法程序跟進。另外，他催促署方提供景明苑及康盛花園的圖則以協助居民解決噪音問題。林少忠先生續以麗港城及秀茂坪道為例，希望署方作出其他改善措施，例如將石牆加高兩米至四米以解決噪音問題。

104. 主席表示怡心園的問題已交由立法會處理。

105. 程健宏先生表示署方曾 3 次於不同時段在將軍澳隧道公路量度噪音，當中包括日間繁忙及晚間時段，結果均沒有超出 70 分貝的標準。署方評估及噪音組人員曾回覆有關加高石牆的建議，因為上述地點的交通噪音沒有超出噪音標準，故署方未有考慮加高石牆的建議。至於景明苑及康盛花園的研究報告，因研究仍未完成，故署方未能提供有關圖則。

106.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有很多重型泥頭車經寶琳北路或翠林路前往堆填區，部份重型泥頭車亦會使用舊清水灣道運送安達臣道的填料或廢料進入堆填區。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女士曾於 2012 年聯同委員視察將軍澳未設置隔音屏障的地方，但事隔數年，仍未見署方推行實質的改善措施。

107. 方國珊女士表示車輛由將軍澳隧道口或寶琳北路山上進入堆填區，中間途經中轉站作分流、分類或拆件，造成噪音及沙塵。她表示曾要求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女士正視堆填區的問題。她續表示污染問題影響環保大道的環境，她查問為何上述街道的隔音屏障事宜並不在 SKDC(HEHC)第 156/14 號文件中。她並希望署方提供圖則，正視及處理隔音屏障的事宜。

108. 主席表示得悉署方的研究正進入最後階段，請署方完成有關研究後盡快通知委員會。

109. 程健宏先生指出康盛花園及景明苑的研究一直在進行，署方將在完成研究後盡快向西貢區議會匯報結果。

110. 程健宏先生表示署方在 SKDC(HEHC)文件第 124/14 號已對環保大道近日出康城加建隔音屏障事宜作詳細的解釋。他續表示在規劃日出康城時，有關發展商已向城規會提出減少環保大道噪音的措施，而有關措施亦已實行，環保大道一段道路已鋪設低噪音物料，令大部份當區住戶所受之交通噪音影響低於 70 分貝，至於有少量住宅單位噪音錄得超過 70 分貝，發展商已為他們提供優質窗戶及冷氣，故署方沒有考慮在環保大道加建隔音屏障。

111. 方國珊女士指出環境評估於 2008 年獲通過，但當時仍未有居民入住當區，而所謂的「子彈柱」及相關配件亦起不到作用，故此，居民要求於環保大道加設隔音屏障。她認為署方不應只相信發展商表述。她認同道路有採用低噪音物料，惟噪音水平仍接近超標，署方應檢討有關措施。另外，她表示將軍澳隧道及環保大道的車流量已嚴重

超標，文件顯示署方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將全香港所有建築廢料運送到將軍澳，署方或低估了高車流量衍生的噪音問題。

112. 主席請環保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西貢將軍澳區內水管滲漏或爆裂頻繁，要求水務署加快檢查並更換全區老化水管

要求水務署檢討停水事件、加強供水系統的保養維修及停水應變機制、向受影響的居民作出賠償及研究加設配水庫

要求水務署加強保障將軍澳區食水及鹹水穩定供應

要求水務署加強檢查及更新老化供水設施，並改善發生事故後的應對措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4 至 128 段)

113. 主席表示水務署已向區議會提供署方於西貢區運作科聯絡人的資料，秘書處亦已於 9 月 29 日以電郵發送予全體議員備悉有關資料。

11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將軍澳怡明邨內加設郵筒及銀行提款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4 至 139 段)

115. 吳雪山先生表示希望繼續保留此項目，因郵政署仍未作正式回覆。

116. 梁徐美施女士指出席上次西貢區議會的是郵政署署長。

117. 主席表示郵政署署長出席了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委員曾建議於怡明邨內加設郵筒，但由於怡明邨是公共屋邨，屋邨內的項目與房屋署有關，故希望梁徐美施女士向房屋署反映有關事宜。

要求負責維修及保養健明邨扶手電梯之工程承辦商出席會議並解釋
上述扶手梯保養工程之技術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3 至 147 段)

118.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健明邨扶手電梯定期的抹油工程已於 10 月 18 日開始。

11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環保署提供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
(SKDC(HEHC)文件第 138/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51/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52/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5 至 168 段)

120.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138/14號、151/14號及152/14號，備悉環保署提交的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有關署方對空氣污染物的監測及空氣質素管理工作，以及有關堆填區異味投訴數字的事宜。

121. 方國珊女士懷疑署方提供失實的數據。她指出她在上次會議傳閱的抽樣數據與署方所提供的有極大差異。另外，有關臭味投訴數字方面，她指出由2005年至2013年9月累積的投訴已達8493宗，較署方於上次會議提出的7000多宗為多，她續指由2005年至今的投訴數字已超過13092宗，再一次證明署方的數據虛假。她再次強烈批評署方向公眾提供失實數據，意圖不公義地擴建堆填區。

122. 程健宏先生表示有關大赤沙空氣監察站數據與方國珊女士上次會議提供在路邊量度的數據有出入，是由於監察空氣污染物濃度的時候，監察位置、使用的儀器及方法皆會影響所得出的數據。同時，評估PM2.5對健康影響的時候，監察所得的數據需與相關空氣質素指標作比較，如：24小時平均值及全年平均值。如果只使用手提移動式儀器在路面探測，或探測高度接近車輛的排氣管位置，然後將由此所得

出數據的最高值與世界衛生組織的全年平均標準比較，結論便會有所偏差。他續表示大赤沙消防局PM2.5的監察站的作用為收集數據以了解日出康城居民日常所受到的影響，而非在路邊受到的影響，因為甚少居民會長時間站在路邊。事實上，大赤沙消防局的監察站比日出康城更接近環保大道或堆填區，所以他認為方女士及上址居民不需要單看居民團體在路邊量度的數據而過份擔心。他續強調大赤沙空氣監察站的數據是根據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標準指引所設計，相信數據真確。有關臭味投訴方面，他指出方女士上次會議所提出的7000多宗投訴，只是異味投訴熱線由2005年至今的累積投訴數字。他表示由於還要加上1823轉介的投訴、署方顧客服務熱線及電郵的投訴，因此總和將多於7000多宗。他重申指2013年及2014年分別收到2462宗及1860宗投訴，今年的數字較去年低，他強調署方已依照事實報告有關情況。

123.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不認為大赤沙消防局監察站相距堆填區比日出康城近。另外，如根據美國EPA(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下的標準，75%或以上的沼氣便需要進行回收，她促請署方加快將沼氣轉化為煤氣，讓居民不需再忍受沼氣，同時可以增加能源。她續譴責署方未有全面披露異味投訴數字及其他PM2.5的數據，以偏概全去隱瞞事實的真相。

要求房署把尚德邨三條水管(鹹水管、食水管、消防喉)獨立分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9 至 172 段)**

124.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已在9月下旬與領匯高層進行會面，並詳細探討分擔工程費用事宜。署方正就領匯提出的問題及關注地方修正建議，預計在12月底前將修正方案交予領匯考慮。

125. 莊元荃先生感謝署方積極地跟進此項目，並希望署方的修正方案可以令地下管道工程盡快展開，避免再次出現廣明苑地下水管爆裂後，因為責任承擔問題令多個屋邨的咸水暫停供應了兩星期。他表示如署方有新進展，可立即通知他本人及副主席簡兆祺先生。

有關將軍澳 137 區臨時填料庫的運作事宜

(SKDC(HEHC)文件第 139/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40/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173至177段)

12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39/14 號及 140/14 號，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及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運作報告。

要求改善區內蚊患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8 至 179 段)

127. 黎兆光先生報告將軍澳區及西貢區 9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兩區該錄得 0；10 月份將軍澳區的指數為 1.7，西貢區的指數為 0。他續報告 2014 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已在 8 月 18 日至 10 月 10 日順利舉行。由於最近本地發生了 3 宗登革熱個案，政府已立即在三個層面上積極舉辦滅蚊及控蚊行動，包括在地區、政策局及區議會。在發生登革熱個案之後，署方已安排在 10 月 20 日至 1 月 23 日舉行全港主題性防治蚊患的特別行動，持續加強區內公眾地方的控蚊及滅蚊工作，以及加強巡視村屋周圍、私人屋苑、學校、醫院、空地及地盤，並作蚊患調查、加強宣傳教育及向相關人士提供技術支援，督促地盤負責人要正確處理積水，避免滋生蚊蟲及影響環境衛生。另外，署方亦於 11 月 7 日與地政處、房屋署、民政事務處、警務處及路政署在西貢區舉行了特別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並提醒各部門做好防蚊及滅蚊工作。他續表示署方會繼續進行滅蚊工作及與各界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最新蚊患情況及黑點，讓部門調配人手加強區內滅蚊及控蚊工作，如發現有關問題屬其他部門時，會作出適當的轉介，希望減輕區內蚊患情況。他續指於 11 月 11 日，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組成了防蚊患督導委員會，上述委員會會檢視及討論政府部門預防登革熱措施的成效。他希望各政府部門加強聯繫，通力合作清理滋生蚊蟲的環境，署方亦會監察措施的成效，以便有效處理蚊患問題，減低登革熱及蚊子傳播疾病的威脅。此外，在 11 月 12 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一個特別會議上會見了十八區區議會代表，局長呼籲區議會積極發揮地區監察的角色，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加強聯繫，深化地區層面的滅蚊工作以預防登革熱。在會上，署方亦表示會增加資源，由 12 月開始，西貢區會增加人手進行防蚊及控蚊工作。由於本地已有 3 宗登革熱個

案，登革熱源頭可能超過一個，加上鄰近地區如廣州及台灣等地的登革熱活躍程度處於很高的水平，故此他希望區議會可以於未來數月加大力度推動市民積極參與地區層面的滅蚊工作。

128. 主席表示自己於 11 月 12 日出席了食物及衛生局召開的十八區有關防範白紋伊蚊及滅蚊工作會議，在會上，各代表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加強滅蚊工作，希望登革熱不會變成風土病。將來如署方需要舉行大型地區宣傳工作時，他相信區議會成員會樂意支持，向居民作宣傳工作。

129.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收到很多關於將軍澳南寶盈花園、天晉二期及怡明邨蚊患問題的投訴，由於上述地點地理位置比較特殊，四周被地盤包圍，可能有積水問題引致蚊患嚴重，希望署方跟進。

130.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發現蚊患問題，署方會轉介個案予其他部門，如在發展商及私人公司的地盤內有蚊患，署方會進行稟控。惟有個別政府部門未有適時跟進在他們管轄範圍內的蚊患問題。例如他多次於議會上投訴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海濱長廊停泊單車位置有積水問題，他投訴了九個月後署方才進行維修。他又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沒有適時跟進海濱長廊寵物公園的蚊患事宜。

131. 黎兆光先生回應指署方如巡查時發現建築地盤或其他地方有積水時，會依法處置。至於在屬其他部門管轄地方中發現蚊患，署方會即時通知相關部門處理有關問題。他舉例指署方已與康文署溝通，希望加強單車公園或將軍澳運動場內滅蚊及控蚊的行動。

要求於尚德邨全邨增設天眼，以保障居民安全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SKDC(HEHC)文件第 141/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0 至 182 段)

13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41/14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將軍澳區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133.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署方已對尚德邨高空擲物情況作跟進，尚德邨自 10 月 1 日開始聘用新的物業管理公司，於該公司投入服務前，署方已督促上述公司準備處理邨內的高空擲物問題，而物業管理公司已在地下升降機大堂張貼通告，亦會派發單張予懷疑高空擲物的單位以提醒戶主避免違反<<公共衛生條例>>。另外，該公司會加派護衛巡察高空擲物的黑點，署方的高空擲物監察隊亦已增加了巡查次數，監察隊已於 11 月進行了六次巡查。

134. 簡兆祺先生表示梁里先生和他本人十分關注高空擲物問題，他希望加強居民的公民教育。署方曾於上次會議中提及計劃將「天眼」移至尚明樓幼稚園門口，後來署方取消移動上述「天眼」並計劃於其他屋邨加裝「天眼」。他促請署方盡快解決有關問題，以免發生意外，他亦責成管理公司，特別是管理公司的保安人員，希望提高其巡查意識。

促請港府將健明邨納入「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本會要求儘快於健明邨扶手電梯附近合適位置增設升降機

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42/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3 至 185 段)

13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42/14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扶手電梯人流統計報告。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143/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44/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6 至 191 段)

13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43/14 號及 144/14 號，備悉漁護署的覆函以及有關將軍澳區內流浪狗的報告。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以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2 至 194 段)

137. 郭仲佳先生表示收到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投訴後，署方已在 2014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聯同各個政府部門採取了數次聯合行動，惟於聯合行動完結後，回收商再次佔用街道。署方會與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一起研究增加屋苑回收活動次數以長遠地解決有關問題。

138.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本人是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會全面配合民政處的建議，惟屋苑回收活動已長期持續進行，仍然未能杜絕非法回收活動，雖然非法回收活動出現次數減少了，但非法回收商佔據的位置延至馬路。他指出警方可根據交通條例檢控非法回收商違例泊車及佔用迴旋處擺放物品。他促請東九龍交通部關注上述位置，因為迴旋處被非法回收商物品阻塞時，令雙層巴士無法駛過，他續指上述地點附近的圖書館快將啟用，該處是圖書館使用者主要進出的通道，希望處方於圖書館啟用前根治問題。

139. 梁里先生表示健明邨明宇樓及匯知中學交界的迴旋處有類似違例佔用街道的情況。他續指處方曾聯同其他部門跟進有關問題，情況曾有改善，惟現時回收商再次出現，希望處方繼續跟進。

140. 主席請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145/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5 段)

141.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45/14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統計報告。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146/14 號)
(SKDC(HEHC)文件第 147/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6 段)

142.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46/14 號和 147/14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43. 張國強先生表示最近收到很多投訴，指於尚德邨尚德商場通往唐明苑停車場的天橋位置，於上學及放學時段出現很多小販。他曾以個人辦事處之名去信領匯，惟領匯回覆指因人手不足，未能解決小販問題。他希望以委員會的名義再次去信領匯，要求改善有關情況。

144. 莊元苓先生表示正如張國強先生所述，他早前已向領匯多次反映於尚禮樓及尚信樓兩則的行人天橋出現小販問題，領匯以人手不足為由作推塘，實質是其管理出現問題，令情況更趨嚴重。此情況對街市及商場繳交租金的租戶非常不公平。另外，尚德商場「十二生尚廣場」的無牌小販情況仍然很嚴重，帶來環境、噪音及治安問題。早前，領匯曾表示有一些解決方案，惟時隔約四個月仍未有任何跟進。領匯亦曾反映希望議會主席提供協助，與相關部門一同採取聯合行動，解決區內無牌小販問題。

145. 簡兆祺先生表示尚德邨附近停車場、天橋及尚德商場「十二生尚廣場」小販問題嚴重。一年前，主席曾邀請房屋署、警務署及領匯商討有關問題，惟現在問題仍未完全改善。上星期，尚德廣場及附近街市至尚真樓，臭味問題嚴重，他經常收到居民致電向其投訴臭味問題。他發現臭味源頭是小販在沙井傾倒食物渣滓。他建議小販需使用膠袋包好食物渣滓到垃圾房處理，他並希望有關部門協助處理此問題。

146.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領匯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他續表示有委員建議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他會聯絡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跟進。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渠務及水務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148/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7 段)

14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48/14 號，備悉區內渠務及水務工程的進度報告。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SKDC(HEHC)文件第 149/14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8 至 204 段)

14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49/14 號，備悉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149. 何民傑先生報告工作小組已於 11 月 3 日召開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工作小組在第二輪申請截止日期前收到 8 份活動建議書和撥款申請表，並建議批撥款項予上述所有申請，請各委員參閱工作小組報告的附件和撥款申請表(活動計劃書及撥款申請表已於 11 月 11 日以電郵發送予各委員參閱)，備悉有關團體提交的活動申請及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附件中第一份申請為優才(楊殷有娣)書院提交的「校園有機小農夫」(申請編號為 CIEP-SK-13/2014)，工作小組要求申請團體開放活動予全校學生參與，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才批撥有關活動申請。他續表示由香海正覺蓮社佛教黃藻森學校提交的「參觀環保農莊推廣惜飲惜食」的申請(申請編號為 CIEP-SK-13/2014)，工作小組要求申請團體須就當中的「參觀費用」提交更詳盡資料，如有關費用涉及膳食開支，該部分的開支款項將不予批撥。在扣除涉及膳食的開支後，工作小組對申請團體的批撥款額調整為 4,300 元，故 8 份申請合共批撥款項 80,111 元。何先生代表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推薦以上 8 份的撥款申請。他續表示，若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及有關申請，工作小組於本財政年度一共批出 19 份申請，合共 180,477 元，而環保署的 30 萬元撥款餘額為 119,523 元。由於本財政年度快將結束，工作小組不會再審批新的申請。成員建議把撥款餘額全數用於製作不含塑膠成分物料的環保袋。他續報告秘書處於小組會議後曾致電環保署就上述安排諮詢有關意見，惟署方認為不應把所有撥款餘額用於製作環保袋(餘額約 12 萬，環保帆布袋約 11 元一個，可製作約 10,000 個環保袋)作贈品免費派發，故此他建議只把署方就宣傳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及為鼓勵市民培養自備購物袋的習慣而增撥的 10 萬元的

一次性撥款用於製作環保袋(餘額 56,840 元，可製作約 5,000 個環保袋)，部分會供議員於合適的宣揚環保活動中作為獎品或紀念品之用，部分則由區議會於合適活動中派發，至於其餘撥款(62,683 元)則交還環保署。他查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有關建議，或另有其他建議向工作小組提出。

150.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通過有關團體提交的活動建議和撥款申請，以及是否同意工作小組以署方就宣傳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及為鼓勵市民培養自備購物袋的習慣而增撥的 10 萬元的一次性撥款的餘款(56,840 元)製作環保袋，並交由議員及區議會於合適的宣揚環保活動中作為獎品或紀念品之用的建議，以及把其餘撥款(62,683 元)交還環保署。

151.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同意上述安排。她知悉秘書處已努力呼籲不同團體或屋苑參與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並建議秘書處可繼續推動更多學校、非牟利團體或屋苑參與計劃，而無需把餘款用作製造環保袋，以收更高的宣傳之效。她亦不同意把餘款交還環保署。她續詢問秘書處招募區內團體參加工作小組計劃時的宣傳時間。

152. 秘書表示工作小組已完成了兩輪申請，在每一輪申請中，秘書處均有發邀請信予區內所有屋苑、非政府機構、非牟利團體及學校，邀請它們提交活動建議書及撥款申請，每輪申請為期六個星期。她續報告指工作小組合共完成兩輪申請，共批出 19 份撥款申請。

153. 張國強先生表示於工作小組會議上曾討論申請時間問題，雖然他亦認同繼續接受申請可讓更多團體受惠，惟需考慮行政程序所需時間，因此，委員最終於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反對繼續推廣有關申請。

154. 主席表示參加團體需要在 2015 年 2 月 15 日之前完成活動，亦尊重工作小組的決定。

155. 張國強先生續表示尊重各委員的意見，工作小組可考慮繼續推廣有關申請，惟假設推廣後反應不理想，所有餘款便只能如數退回環保署。

156. 劉偉章先生表示工作小組已完成了兩輪申請，共收到 19 份活動申請，惟聖誕節及學校考試將至，團體和學校亦需在 2015 年 2 月 15 日之前完成活動。

157. 何民傑先生表示於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委員曾考慮繼續推廣有關申請，惟招募期為六個星期，包括發邀請信及等待團體回信及核實申請資料。如再招募團體，他們需要在二月中前完成活動，只有一至兩個星期時間籌備活動，會令他們卻步。故此，工作小組曾就上述事宜作詳細討論，然後才決定製作環保袋，配合宣傳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因為此計劃亦將於街市實施，但仍有很多市民不清楚計劃詳情，工作小組希望製作環保袋以便市民到街市購物。由於環保袋製作需時，他希望委員會通過是項建議。對於把其餘撥款(62,683 元)交還環保署一事，他建議可以再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可否靈活善用及舉辦推廣環保信息的活動。

158. 簡兆祺先生表示支持製作環保袋以透過各區議員的地區網絡廣泛宣傳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亦希望善用其餘撥款盡量尋找其他學校參與活動。

159. 主席表示現時有兩個方案，其一是將環保署增撥的 10 萬元的一次性撥款的餘款(56,840 元)製作環保袋，以及召開多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如何處理其餘撥款(62,683 元)，並需於 2015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活動，如屆時仍然有餘款便再作打算；另一方案是將全部餘款(約 11 萬元)保留再作決定。

160. 陳繼偉先生詢問工作小組製作環保袋將如何分配或處理。

161. 何民傑先生表示於上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時仍然未有環保袋參考報價，及後經秘書處查詢後，估計可製作約 5,000 個環保袋，工作

小組將建議一半製成品分發予全體區議員，讓區議員辦事處自行派發，另一半則由區議會於合適活動中派發，例如花卉展覽和派發予已參加工作小組計劃的團體。

162. 主席建議進行表決。

163. 方國珊女士不贊成將其餘撥款(62,683 元)退回環保署，並認為無需進行表決。

164. 主席詢問有沒有委員贊成方國珊女士的意見。

165.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工作小組將用環保署增撥的 10 萬元的一次性撥款的餘款(56,840 元)製作環保袋，其餘撥款(62,683 元)由工作小組再次召開會議決定使用方針。

166. 陳繼偉先生表示對製作環保袋持開放態度，並詢問工作小組會否減少製作數量，取而代之製作較高質量的環保袋及會否採用布質物料。

167. 何民傑先生表示工作小組已討論了製作環保袋的細節，並會採用全布及無塑膠物料。如果委員就如何使用其餘撥款(62,683 元)有任何具體建議，可以於工作小組會議前提出。

168. 主席表示各委員原則上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通過有關團體提交的活動建議和撥款申請以及接納工作小組的報告。

169. 方國珊女士表示主席應該總結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惟就餘款會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再作決定，希望主席作出修正。

170. 主席表示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通過有關團體提交的活動建議和撥款申請，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才決定如何處理有關餘款問題。

於將軍澳工業邨公眾停車場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協助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5 至 209 段)

171. 主席表示有關閉路電視系統已於駿昌街運作多時，該處的非法棄置廢物情況已有所改善。由於署方已表示暫時沒有計於區內其他地點加裝閉路電視鏡頭，故此建議刪除此項目。如將來有所需要，委員可再次提出有關議題於委員會討論。

172. 方國珊女士不認同刪除此項目，並指出她收到大量居民反映將軍澳不少地方有非法傾倒廢料問題，例如石角路停車場、坑口半見村公廁外、寶琳北路回收垃圾站旁、環保大道及寶琳北路等，此外，在環保大道旁的康城路、環澳路、石角路及百勝角邵氏片場附近有大量環保斗及貨櫃，因此，她批評環保署不應只安裝兩個閉路電視系統，並希望部門關注上述情況。

173. 主席表示保留此項目。

174. 程健宏先生表示直至今年 9 月，根據路政署及食環署提供的資料，在署方大力打擊之下，將軍澳工業邨一帶所收集到被棄置的廢物數量為平均每個月數噸，與去年平均每月九十餘噸相比，情況有所改善，署方會繼續進行突擊行動打擊非法傾倒廢物。另外，根據署方經驗，閉路電視系統有一些限制，當閉路電視系統安裝在一個地方後，非法傾倒人士為了迴避閉路電視系統，便會轉移到其他地方傾倒廢物。因為閉路電視系統是固定安裝在某一個地點，而安裝及運作上亦需要一定資源，靈活性或有不足，實難以隨著傾倒地點的轉移而輕易加裝。所以署方會主力因應最新情況安排突擊行動打擊非法傾倒廢物活動。

175. 方國珊女士認同當閉路電視系統安裝在某個位置後便令非法傾倒的活動移往其他地方，所以她建議在不同地方增加閉路電視系統。她詢問在署方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攝錄後，署方安排在前線進行突擊檢查的人手數量以及檢控的數字。另外，她續指在署方提供相關文件及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過去提供運送建築廢料車輛架次的資料顯示，途經環保大道車輛架次不跌反升，並指將軍澳工業邨累積了大量非法傾倒的廢物或環保斗，她詢問署方如何安排巡查工作，並希望增加人手以處理問題。

176. 程健宏先生表示加設閉路電視系統後，在將軍澳工業邨一帶發現十二宗非法傾倒事件，其中有四個犯事者已被檢控，另外八宗個案正在調查跟進中。他表示署方人手十分緊張，西貢區及將軍澳區共約有二十多名人員，而突擊行動多在非辦公時間進行，因此已盡力調動人員進行埋伏行動。他補充指會後會與方女士了解有關第 137 區、堆填區車輛架次及堆填區臭味投訴數字的來源。

(會後補註：程健宏先生於會後就方國珊女士於會上提出的數字接觸了方女士，並得悉其有關將軍澳臭味投訴自 2005 年至今的總數應為 10,392 宗，而非 13,092 宗)

善明邨管理公司混亂處理場地借用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0 至 218 段)**

177.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有關場地已於 9 月 22 日恢復租借服務。

178. 主席表示如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建議刪除此項目。

179. 何民傑先生表示善明邨管理公司處理場地抽籤借用事宜仍然混亂及其準則亦不清楚，他指善明邨現有康城居民大聯盟、將軍澳屋苑大聯盟、日出康城聯邨關注組、港鐵民生關注組、終極關閉將軍澳堆填區大聯盟及專業動力等組織借用場地，他不清楚上述組織的註冊人會否重疊。他續指從上述組織名稱顯示不到與善明邨居民福祉有關，但善明邨管理公司仍然容許上述組織參與抽籤借用場地，令場地分配極之不妥善，所以他希望署方交代善明邨的租借場地準則。

180. 梁徐美施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聯絡何民傑先生了解有關詳情。

181. 梁里先生表示他本人是當區區議員，以往逢星期四早上及晚上會借用場地作服務站，但現時卻借用不到場地，於兩個星期內只有一日某一個時段成功借用場地，令他未能向當區居民提供適時的服務，希望署方提供協助。

182. 何民傑先生認為善明邨管理公司管理質素差劣，續詢問房署，是否不斷複製團體，便可以不斷抽籤借用場地，並希望署方加強監督善明邨的管理質素。

183. 主席表示請梁徐美施女士跟進有關事宜。

184. 方國珊女士指出有議員及其議員助理可能因公務繁忙，沒有收回展示在善明邨的易拉架。善明邨管理公司曾通知某議員助理收回易拉架，但過了接近一小時後有關人士仍沒有收回易拉架，管理公司便協助收回，令善明邨管理公司的管理員需多做額外的工作。另外，她認為有關言論對署方及管理公司不公道，希望發言的議員注意自身行為，不要打壓其他組織申請租用場地。

(五) 其他事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185. 黎兆光先生指早前署方已定出本區五個重點清潔地點，現建議將頌明苑外圍、寶順路和厚德商場一帶在重點清潔名單內剔除。

18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同意食環署的建議。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五年會議時間表 (SKDC(HEHC)文件第 162/14 號)

18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162/14 號，備悉 2015 年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二〇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

188. 主席表示二〇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將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9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主席建議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名為「二〇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各委員同意。

189. 主席請委員提名及選出二〇一五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召集人。

190. 方國珊女士提議吳雪山先生為工作小組召集人，李家良先生和議。

191. 吳雪山先生接受成為工作小組召集人。

192.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他宣佈由吳雪山先生出任「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召集人。

193.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去信各委員，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參加上述工作小組。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94. 主席表示，二〇一五年第一次會議定於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

(七) 散會時間

195. 會議於下午1時23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